

專案質詢

9-2-3-02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查匯流五法根據基礎設施、服務及內容等 3 大主軸規劃，乃是我國通訊傳播界重要法律，在舊政府時代曾有一版本推出但遭立法院退回行政院，在我國數位匯流相關法律落後日韓近 10 年的情形，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力研擬與發展，傳播通訊乃是人民接受訊息融入社會的重要發展元素之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廣電三法」今年完成修法時，並未修改「黨政軍」條款，仍然限制 1 股都不行。石世豪時代，NCC 送交行政院的「匯流五法」版本擬議開放至間接 10%，後來立法院在審議「廣電三法」時、交委會提議放寬至間接 5%，最後三讀通過「廣電三法」時，拿掉黨政軍條款不納入修法內容，本席請有關單位對此案作說明與報告目前預計作法為何。
- 二、舊時代的「匯流五法」打算解除一類及二類電信分別發照，無線電視多餘頻譜可以出租營利、頻譜與執照分離發放，以及電信／有線電視如何在相同平台、相同管制，「新匯流五法」目前看不到修法細節，亦請有關單位盡速對本席做出目前方向之說明與報告。
- 三、通傳會新任主委形容其任內擬定的「新匯流五法」是以「抓大放小、鼓勵創新」為修法原則。對於大型企業加強管制，新進及小型企業採取相對鬆綁措施，並希望降低新法對於業界的衝擊，請貴單位對於該修法原則再詳加說明。
- 四、希望相關單位對於本法案推動的時間，草擬的方向，未來的展望能夠對本辦公室做出書面報告與說明。